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彥

被　　告　郭金成

林淑嬌

郭仲義

郭昱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撤銷被告郭金成與林淑嬌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（權利範圍8分之1）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。㈡請求被告林淑嬌塗銷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㈢被告郭金成、郭昱志、郭仲義（下稱被告郭金成3人）應將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8分之1）移轉登記與原告。㈣被告郭金成3人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7,700元及遲延利息。核其上開㈠㈡㈢項聲明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之最大利益係為取得被告郭金成3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可認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之利益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被告郭金成3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交易價值定之，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所示，原告係以31,770,000元之價格買受系爭土地全部權利，是被告郭金成3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合計8分之3之價值為11,913,750元（計算式：31,770,000元×3/8），另聲明㈣部分係另一訴訟標的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請求金額計算為9,503,100元（計算式：3,167,700元×3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其價額合併計算後合計21,416,85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46,8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0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